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例如第一阶段^⑦和第二阶段^⑧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 1986 年 8 月 7 日在墨西哥首都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⑨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 5 年, 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 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 41/60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J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 向其提供协助, 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 1986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利马举行的

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944 卷, 13445 号英文本第 3 页。)

⑧“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 CD/53/附录三/第一卷, CD/28 号文件)。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利马公报》, ⑨其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外交部长、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 他们赞成在利马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的步骤,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

考虑到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第 39/63J 号决议, 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 向拉丁美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 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并通过适当地再使用现有资源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应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拉丁美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 其中包括为此目标利用联合国在利马现存的基础结构, 以便充分使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6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XXVI)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0(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3(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0

⑨见 A/41/772, 附件。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 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④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122段内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 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 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14段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 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 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154号决议, 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继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建议特设委员会主席与核武器国家代表及与**

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商, 以便可以经常了解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所持立场的最新发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8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注意到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P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日内瓦会议上保证致力于实现达成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 ⑥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联合声明中同意这些谈判的主题是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 涉及到空间武器和战略性及中程核武器, 所有这些问题应根据它们的相互关系来考虑和加以解决, ⑦

注意到在后来于1986年10月在雷克雅未克再举行的会议上, 双方虽未达成任何全面协定, 但深入讨论了各项意义深远的军备控制谅解,

又注意到已在很大程度上就若干问题达成协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8号》(A/41/28)。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二(CD/642/附录二/卷二), 文件CD/570和CD/571。